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高压配电房运行维护 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旺角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3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本项目为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南院高压配电房值班和维护服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对高压配电房的电力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值班服务（全年24小时值班服务），包括南院生活水泵房值班巡察服务。

2. 合同有效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 本次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每年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拾玖万元整（小写：29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C2023-0028）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 付款方式：次月初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上月服务费，当年剩余款项在当年12月份经年度考核合格一次性结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永宁北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060128

传真：

（朱山月）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旺角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奥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账号：1105021609001337237

附件：考核细则

高压值班外包月度评核表

考评时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人数: 人)		
本月评定内容	评定标准	分值	考评分
环境卫生	各变电站内地面干净，每周清拖	5	
	变电站内各仪表盘、开关抽屉无灰尘	5	
	高压设备（小车、验电棒、绝缘靴等）摆放整齐，无灰尘，置于指定放置区域	5	
	值班用餐区域地面、台面干净，每天清扫	5	
日常维护	值班人员正常巡视变电所，定时监视仪表、记录	10	
	每天正常巡视变电所变压器有无异响、异味	10	
	每天正常巡视检查各高、低压开关柜，如有异常（如表针转动不正常、设备指示灯不亮）应立即报告	10	
	每天正常检查后台表计运行情况	10	
	每天早 8 点汇总各用电数据	10	
人员状态	值班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	
	值班人员每天出勤状况 (有无迟到、早退、离岗现象)	5	
	值班人员工作配合度及执行力	5	
	值班人员在接班前及工作时间内有无饮酒	5	
	值班人员是否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	5	
	值班人员是否遵守我司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	5	

总分		100	
----	--	-----	--

注：

1. 月考核测评分 ≥ 90 分，每月结算时按照当月费用全额支付；
2. 月考核测评分 < 90 且 ≥ 80 分，结算按照当月费用全额*95%支付；
3. 月考核测评分 < 80 分，结算按照当月费用全额*分值/100支付；
4. 合同期内三次月考核低于80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对乙方的扣分项需有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或甲方有明确的乙方员工违纪照片等材料作为扣分依据。

支付补充协议

经双方友好协商，关于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高压配电房运行维护委托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中付款方式做如下补充：

付款方式：次月初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上月服务费，考核合格则支付20000元/月。剩余尾款在当年12月份经年度考核合格一次结清。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永宁北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060128

传真：

13256448855
胡琳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旺角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奥园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账号：1105021609001337237